附表四:育樂活動補助基準(新臺幣:元)				
項目	單位	單價	項目說明	
印刷費	人	100	活動資料、報名表或手冊等印刷費。	
郵資	場	10,000	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普通郵件計資。	
門票費	人	200	1、活動場地入園費(團體票價)。 2、依實際參加人數覈實補助。	
評審出席費	人/場	2, 000	歌唱比賽、攝影比賽等評審出席費。	
評審(裁判) 交通費	人	覈實報支	 1、不含搭乘飛機、船舶及輪船之費用。 2、單程距離(出發地至本府)達三十公里者,始得申請。 3、高鐵需檢附票根,並事先申請。 	
裁判費	人	覈實報支	 1、競賽活動裁判費。 2、比照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 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支給。 	
餐費	人	80	 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。 每人 80 元。 	
獎盃	座	2, 000	1、依計畫需求覈實計算。 2、檢附領獎及獎盃照片核銷。	
獎牌	面	1,000	 1、依計畫需求覈實計算。 2、檢附領獎及獎牌照片核銷。 	
裱框費	個	150	 1、依計畫需求覈實計算。 2、檢附領獎照片核銷。 	
場地佈置費	場	10,000	紅布條、海報、盆花、汽球等會場佈置。	
展示板租金	片	900	最高補助 10,000 元 (不包括舞台背板)。	
表演費	專	10,000	1、外聘表演團體或社團之表演費用。 2、每場次最高補助30,000元。	
主持費	人	5, 000	1、大型活動外聘專業主持人員之費用。 2、每場次最高補助 10,000 元。	
租車費	輛	10,000	每場次最高補助經費 100,000 元。	

.1		2.000	每10人組成1組,餘數滿8人者以1組計;
烤肉材料費	組	3, 000	不滿 8 人者,不予計算。
音響設備租 金	場	25, 000	設備及專業音控員。
帳棚搭設費	個	1, 300	含帳棚搭設、桌子、椅子之租用及攤位標示 牌等費用。
活動帽	頂	40	依實際參加會員人數覈實補助。
保險費	場	20, 000	1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如下: (1)每一人身體傷亡:300 萬元。 (2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:200 萬元。 (3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1,500 萬元。 (4)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:3,400 萬元。 2、使用場地應由廠商投保者,不適用之。
漆彈器材費	人	500	 1、漆彈服、面罩、漆彈槍、漆彈租借及裁判 與搬運費用。 2、依實際參加會員人數覈實補助。
禮品費	場	100, 000	 活動摸彩品、獎品等費用。 檢附領獎及禮品照片核銷。
雜支	場	5%	除雜支費以外之總補助金額之 5%為補助上 限。
茶水費	場	30	1、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。 2、每人每場次最高補助30元。